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 涉及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股權投資協議

### 股權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船物流(中船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船物流(香港)(中船物流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津利寶(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向中船物流(香港)發行認購股份而為天津利寶償還煤炭貿易合同產生的債務，而中船物流(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根據股權投資協議，作為條件之一，中船物流(香港)與本公司將另外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將據此釐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認購協議訂立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訂立，且股權投資協議未必會履行，因此認購股份未必一定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船物流、中船物流(香港)及天津利寶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向中船物流(香港)發行認購股份而為天津利寶償還債務，而中船物流(香港)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將債務資本化而認購認購股份。

## 股權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 (1) 中船物流，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船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船物流(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船物流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本公司；及
- (4) 天津利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船物流、中船物流(香港)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背景

中船物流為本公司的戰略合作夥伴，而天津利寶為中船物流的能源類產品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與中船集團公司就重質能源輕質化工程技術之工業應用以及相關項目之應用及創新的合作而訂立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根據該合作協議，中船集團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將按雙方可能協定的方式(包括股權投資)及條款投資本集團及與本集團合作。

中船物流看好本公司在重質能源輕質化項目方面的發展前景及商業機會，願意探討透過中船物流(香港)根據股權投資協議條款持有認購股份而成為本公司股東。

## 債務

債務金額為人民幣197,756,834.23元。債務為根據中船物流與天津利寶的三份煤炭貿易協議在天津利寶與中船物流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天津利寶應付中船物流的賬款。

## 償還債務及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股權投資協議，在本公司向中船物流(香港)發行認購股份後，債務將結清及被視為已由天津利寶悉數償還予中船物流，而中船物流(香港)將代中船物流持有認購股份。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將等於債務金額，即人民幣197,756,834.23元。中船物流(香港)與本公司將就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另外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事項

作為條件之一，中船物流(香港)與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以釐定認購價及認購事項之其他條款。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將按照以下原則釐定：

- (1) 總認購價須等於債務金額；
- (2) 債務金額須換算為港元，以釐定認購股份數目，匯率須按認購協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及
- (3) 認購價不得超過中船物流將對股份進行估值所釐定的價格。

此外，如中船集團公司認購任何額外新股份，認購價不得超過中船集團公司應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待訂立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權投資協議之條件

履行股權投資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中船物流與中船物流(香港)已滿足有關股權投資協議下債轉股安排的事前審批及估值的所有程序規定(包括(i)中船物流、中船物流(香港)及中船集團公司的內部審批；及(ii)根據中國法律有權對該安排進行管理的所有部門(包括中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等)的事前審批)，並已獲得許可、完成登記或備案手續及完成股份估值；
- (2) 中船物流(香港)與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及
- (3)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

如(i)條件(2)及(3)未於條件(1)達成後30日內或訂約方另外協定的較長期間內達成，或(ii)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股權投資協議將自動失效，任何訂約方毋須就違反股權投資協議承擔責任。如股權投資協議失效，天津利寶須於上文(i)項所述期間屆滿後或上文(ii)項所述的未能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一次性向中船物流償還全部債務。

## 特別條款

在任何情況下，如根據股權投資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未於股權投資協議日期後90日內或訂約方另外協定的較長期間內完成，則天津利寶須於收到中船物流的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次性向中船物流償還全部債務。

## 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現時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87,261,881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472,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28,000,000股股份將於認股權證下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產品與其他大宗商品的銷售以及能源創新技術的應用推廣。本集團在中國也從事林木資源的管理。

董事認為，將天津利寶所負的債務資本化為股本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是此舉能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避免本集團現金流出，並保持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此外，建議透過股權投資協議引入中船物流(香港)作為戰略股東及(如落實)未來對本公司作出其他股權投資，可鞏固本公司與中船物流的關係，加強本公司與中船集團公司在重質能源輕質化工程技術之工業應用以及相關項目之應用及創新方面的合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股權投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天津利寶主要從事煤炭、焦炭及煤製品的批發及零售。

據本公司所知，中船物流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其中包括)大宗商品(包括煤炭、鐵礦石及化工產品)買賣及投資，而中船物流(香港)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船用設備貿易和油氣貿易。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認購協議訂立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訂立，且股權投資協議未必會履行，因此認購股份未必一定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船物流」	指	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船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船物流(香港)」	指	中船工業成套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船物流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8)
「條件」	指	履行股權投資協議的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股權投資協議之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船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及管理的國有企業及國家授權投資機構
「債務」	指	天津利寶應付中船物流的款項人民幣197,756,834.23元，因根據中船物流與天津利寶之間的三份煤炭貿易協議進行的交易而產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投資協議」	指	訂約方就償還債務及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股權投資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即1,487,261,881股股份）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中船物流、中船物流(香港)、本公司及天津利寶的統稱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27港元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中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中船物流(香港)根據股權投資協議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中船物流(香港)與本公司根據股權投資協議將予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將於認購協議中釐定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投資協議及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由中船物流(香港)認購的新股份
「天津利寶」	指	天津市利寶煤炭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328,000,000份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各自授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6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中披露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景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景濱先生(行政總裁)及楊季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明先生、李群盛先生及袁軍先生。